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034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鑑於我國生育率長期偏低，近十年平均生育率僅 1.1，少子化問題已嚴重影響國家發展。為貫徹憲法第 156 條母性保護之精神，以及保障妊娠婦女與新生兒身心健康，以及考量世界各國為保護女性勞工權益紛紛提高婦女產假日數，例如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關於產假規定已自 12 星期提升至 14 星期，甚至於母性保護建議書（Maternity Protection Recommendation, 2000）進一步建議各國將產假提升為 18 星期，我國女性受僱者之產假亦應延長以符合國際趨勢並保護其身心健康。此外，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已規定未滿 3 個月流產假部分而為修正，同時就未滿 3 個月流產假之工資給付部分亦為明文規定，爰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延長女性產假為 14 星期，以及就未滿 3 個月流產假部分及工資給付為明文規定，以保障勞動婦女權益及母嬰身心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我國生育率長期偏低，近十年平均生育率僅 1.1，少子化問題已嚴重影響國家發展。為貫徹憲法第 156 條母性保護之精神，以及保障妊娠婦女與新生兒身心健康，以及考量世界各國為保護女性勞工權益紛紛提高婦女產假日數，例如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關於產假規定已自 12 星期提升至 14 星期，甚至於母性保護建議書（Maternity Protection Recommendation, 2000）進一步建議各國將產假提升為 18 星期，我國女性受僱者之產假亦應延長以符合國際趨勢並保護母嬰身心健康。
- 二、此外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已規定未滿 3 個月流產假部分而為修正，同時就未滿 3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個月流產假之工資給付部分明文規定。爰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延長女性產假為 14 星期，以及就未滿 3 個月流產假部分及工資給付為明文規定，以保障勞動婦女權益及維護母嬰身心健康。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簡東明	徐榛蔚	徐志榮	陳雪生	許毓仁
蔣乃辛	柯志恩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江啟臣	李彥秀	黃昭順	呂玉玲	馬文君
張麗善	林麗蟬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u>十四</u>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u>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u>。</p> <p>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p>	<p>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p> <p>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p>	<p>一、查近年國內外勞動模式變化快速，各國為保障勞工權益紛紛修正並提高婦女產假日數。例如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產假規定亦已自 1952 年之至少 12 星期修正為 2000 年之 14 星期，甚至於其母性保護建議書（Maternity Protection Recommendation, 2000）中進一步建議各國將產假提升為 18 星期，相較之下我國女性受僱者關於產假日數仍有提升空間。</p> <p>二、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已規定未滿 3 個月流產假部分而為修正，同時就未滿 3 個月流產假之工資給付部分明文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